

**莒南县二〇二一年
社区教育综合督导评估细则**

莒南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二〇二一年四月

莒南县社区教育综合督导评估细则说明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》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乡镇社区教育中心设置与评估标准的通知》（鲁教职字〔2012〕27号）《关于推进城乡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》（鲁教职字〔2012〕30号），强化县、乡、村三级社区教育阵地建设，实现场所、人员、经费“三个到位”，整合各类社区教育资源，多系统、全方位，做精、做细社区教育工作。

二、基本依据

社区教育督导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》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乡镇社区教育中心设置与评估标准的通

知》（鲁教职字〔2012〕27号）《关于推进城乡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》（鲁教职字〔2012〕30号）为指导，结合莒南县社区教育实际情况而制定。

三、指标说明

本细则设一级指标（A级）1项，二级指标《B级》3项，三级指标（C级）5项，共100分。

四、实施办法

- 1、社区教育评估对象为各镇街成教中心。
- 2、社区教育评估得分计入成教中心评估成绩。

社区教育督导指标体系及分值

A 级 指标	B 级 指标	C 级指标	评估标准、记分办法	评估得分
A 社 区教 育 30 分	B1 健 全组 织 20 分	C1 组织机制 20 分	<p>莒南社区教育学院统领全县社区教育工作，制定县域社区教育中长期、年度发展规划。镇街政府建立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社区教育领导机构，整合多种资源成立社区教育中心（有门牌），计 2 分；镇街各部门培训项目纳入社区教育管理，为居民终身学习提供服务，计 2 分；行政村居（社区）设立社区学校或教学站（点），每年度不少于 4 处，计 2 分；镇街社区教育中心和村居教学站（点）有场所、有办公设施、有工作人员、有制度、有门牌、有活动记录，计 4 分；档案资料齐全计 2 分；据实计分。社区教育工作纳入街镇政府年度工作计划，计 2 分；镇街社区教育中心年初制定社区教育年度工作计划，年终做好年度工作总结，计 2 分。镇街政府</p>	

A 级 指标	B 级 指标	C 级指标	评估标准、记分办法	评估得分
			<p>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专题会议，研究解决社区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取得显著成效，计 2 分；镇街政府主要领导每年至少深入社区教育中心(教学点)2 次调研社区教育工作，计 2 分。据实计分。</p>	
	B2 保 障措 施 30 分	C2 队伍建设 15 分	<p>镇街社区教育中心（村居社区学校）配备专兼职人员（镇街不少于 5 人，村居社区学校不少于 3 人），年龄结构合理、大专以上学历，一专多能，熟练掌握现代办公手段，计 5 分；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或高技能人才为兼职教师，成立社区教育讲师团，人数 10 人以上，计 5 分；组建素质较高、范围较广、相对稳定的志愿者队伍，人数不得少于常住人口的千分之三，计 5 分。据实计分。</p>	
		C3 条件保障 15 分	<p>社区教育中心（社区学校）岗位职责制度、队伍建设制度、学习培训制度、评估检查制度、经费投入及管理制度、奖惩</p>	

A 级 指标	B 级 指标	C 级指标	评估标准、记分办法	评估得分
			制度等完善，计 3 分。镇街政府每年对社区教育工作优秀者给予奖励，计 3 分。社区教育培训档案资料规范齐全，计 3 份。镇街加强社区教育经费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计 6 分。据实计分。	
	B3 特 色创 新 50 分	C4 特色与成效 30 分	社区教育工作有创新、有特色。注重社区教育课程的开发项目研究，积极参与“城乡大课堂”项目建设，逐步形成“一镇一特色、一社区一品牌”的格局，社会认可度高，计 5 分。社区教育工作宣传到位，社区居民对本区域的社区教育知晓率、认同率达到 50%以上，计 5 分。鼓励居民积极注册“山东省终身学习在线”，每年度不少于镇街总人口数的 15%，并积极参与学习，获得学习积分，计 5 分。每年度举办各类实用技术、就业创业、乡风文明、法律法规、青少年校外教育、家庭教育、老年教育、传统文化教育等培训活动，镇街社区	

A级指标	B级指标	C级指标	评估标准、记分办法	评估得分
			教育中心不少于10次，村居社区学校不少于3次，计15分。	
		C5 宣传奖励 20分	社区教育工作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新闻媒体宣传推介，分别计10分、7分、5分，同一报道在不同级别媒体推介，按最高级别计分。社区教育工作荣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荣誉称号分别计10分、7分、5分，同一类型荣誉，按最后级别计分。宣传推介、荣誉称号分别计分，两项相加得分不超过20分。	